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江思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	春光映畫有限公司申請授權利用「浪蕩江湖—劉煥榮之殺手輓歌」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語文著作，將其改編為影視腳本，據以拍攝影視作品，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之使用報酬案，謹提請諮詢。
說明	一、 本案背景： (一)春光映畫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下稱文創法)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本辦法)，向本局提出「浪蕩江湖—劉煥榮之殺手輓歌」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語文著作授權利用許可申請，欲將前揭語文著作改編為影視腳本，據以拍攝影視作品，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因而向本局申請就前揭著作改作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利用許可。 (二)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本局辦理不明著作許可授權申請案時，仍應就該等著作是否為不明著作及使用報酬為必要之查證。經查，出版前揭語文著作之「21世紀出版社」現已歇業，爰本局向該出版社代表人另外成立之「台灣東方出版社」查詢，獲回覆其代表人無法確認及聯繫原著作財產權人；另復經本局函請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

會，查復該著作是否屬其會員之著作，均表示無授權管道資訊可提供。

- (三)因而，上開申請經本局調查審認，該語文著作應屬不明著作。惟針對本案使用報酬之計算，囿於本局目前並無與前述「將語文著作翻拍為影視作品」之著作利用行為之類似前案可循，且目前獲得之業界資訊相當有限而分歧，為求審慎，如何核定使用報酬尚須諮詢委員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二、 本案辦理經過：

- (一) 本案申請人針對系爭語文著作確實已盡一切努力而無法尋獲著作財產權人，致無法取得授權，爰依文創法第24條規定，就該等語文著作改編為腳本，以拍攝影視作品並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等利用範圍，申請許可授權並提出使用報酬。

(二) 申請人提報之使用報酬說明：

- 1、有關「將語文著作改編為影視作品」之授權實務，業界多以單一授權費用，包裹式概括「改作、翻拍及後續播出」之授權，不會就著作財產權之各類權能分別訂定授權費用；且為避免他人同時對該語文著作進行開發利用，造成投資難以回收，此類授權多採「專屬授權」之方式為之。
- 2、經洽詢具有影視授權經驗之出版社，雖該等出版社簽有保密協定，難以提供實際合約，然均告知此類利用之授權金額於個案上差異巨大，範圍從數千、上萬到數十萬、百萬不等，金額高低主要根據作者知名度、著作知名度及讀者數目而定。
- 3、考量本案申請利用之著作，其作者及著作本身之知名度均不高，且申請人於腳本編寫時，尚會綜合參考過往新聞專題報導及國家檔案館之公開資訊，會利用到前述著作之內容，主要為劉煥榮之青少年時期，約占全書內容20%。又因本件拍攝計畫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無法確定腳本完成後能否爭取到拍攝資金或補助，而能順利拍攝出成品，因此建議以1萬元為本案之使用報酬。

(三) 本局復函詢相關權利人團體、出版公司及電影製作公司等，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使用報酬是否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相當進行查證，各界函復意見綜整如下（詳細意見詳如附件查證意見彙整表）：

- 1、文本改編之業界授權通則，的確採「專屬授權」為主，並會以單一金額包裹式含括所有授權項目，然也有少數情形會另就作品改編之收益洽談後續分潤；又為了減輕影視製作籌備期之開發成本，近年來，業界中亦有採「選擇權（option）協議」方式進行授權者，亦即，製作公司僅需先支付較低之權利金取得一段時間內之優先改編權，如在此段期間內順利募資，確定將進行製作後，再行使「選擇權」，並支付後續之授權金。
- 2、有關使用報酬數額計算之考量因素，除申請人提及之「作者知名度」、「著作知名度」及「讀者數量」外，一般還會考量「授權地域、年限」、「通路銷售數字」、「其他授權項目」及「製作規模」等因素。另除金錢考量外，「製作團隊的執行能力」、「改編方向是否符合原作者期待」等亦是影響授權金額高低及作者是否授權的重要考量因素。
- 3、一般改編授權之市場行情從10萬到數百萬不等，多數落在20萬元以下，通常會占製作費之2.5%~4%，然仍根據個案雙方洽談合意而定，並無一定標準。
- 4、就申請人建議之使用報酬數額，據重版文化、大塊文化等表示，由於本案申請利用之著作屬短篇小說、作者知名度不高，且考量利用比例僅20%，一萬元之使用報酬尚屬合理。台北創造電影有限公司則表示，考量申請人尚處於開發初期階段，站在鼓勵創作的角度，建議可同意一萬元之建議金額，再附加但書，要求申請人於順利募資製作後，應再補足依製作費一定比例計算之授權金。另聯經出版、蓋亞文化、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等則表示，該建議數額與市場行情落差較大，過於偏低。

	三、 小結： (一) 經查證市場之使用報酬資訊，本案所申請利用型態（語文著作之影視化改編）之市場行情範圍甚廣，個案差異性大，故業界對於申請人所提建議報酬之回復意見十分分歧。雖有部分回復意見表示，業界會以製作費之一定比例計算授權金額。然因本案申請人尚處於開發前期，現階段並無法確知未來是否確能募足製作費，以及製作費之數額，因此亦尚難以此為計算基礎。 (二) 另外，本案申請人僅會利用到全書約20%之內容，以及本局作成之核准利用處分性質屬於「非專屬授權」，與業界一般授權型態存在差異，亦屬核定本案使用報酬時須納入考量之事項。 四、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就本案申請將語文著作改編為腳本，據以拍攝影視作品，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之利用，因市場上之使用報酬資訊不足，究應如何核定使用報酬？
結論	一、 本案申請建議可照電影界拍攝實務及申請書之說明，區分為「改作為腳本」及「腳本拍成視聽著作以及後續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二階段，分別核定使用報酬。又為避免以「製作費一定比例」之方式核定使用報酬，會有難以確定數額及辦理提存申請等問題，易滋爭議，故建議二階段皆以定額方式核定。 二、 另考量改編利用語文著作為視聽著作腳本時，難以衡量實際利用著作內容之比例，故於評估使用報酬時，不宜採利用著作之比例，另為使申請人可依其募資情形，分階段給付使用報酬；綜合委員之建議：以第一階段約為新臺幣 1 萬元，第二階段約為新臺幣 5 萬元。

七、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